说　明

1、 报告无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无“骑缝章”无效。

2、 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名无效，报告经涂改、增删无效。

3、 未经本检测机构书面同意，不得部分复印本检测报告，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
4、 委托单位对本检验检测报告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报告之日或指定领取报告之日起，15 工作日内提出申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5、 当委托单位要求用电传和图文传真等设备传送检测结果时，检测单位为委托方保密相关信息。

6、 本报告仅对所测样品负责，报告数据仅反映对所测样品的评价。

7、 按有关规定，微生物检验项目不复检。

8、 不可复检的项目，不进行复检。

9、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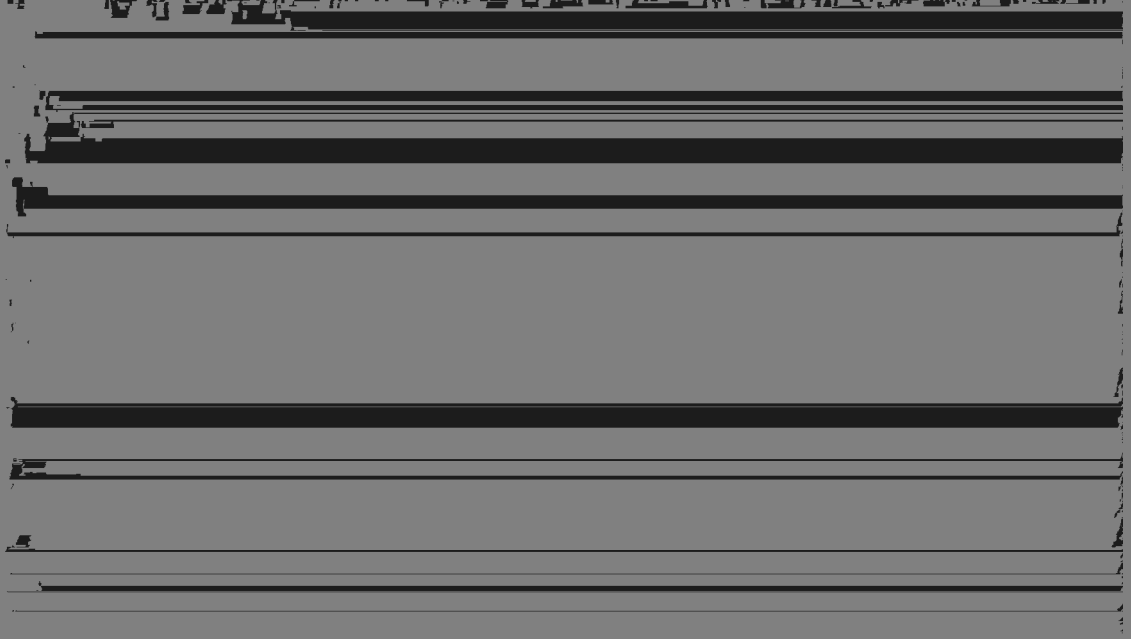

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
10、 本检验检测报告以专用防伪纸印刷。

承担单位：甘肃众仁检验检测中心

编制人：

审核人：

签发日期：2026.6.16

项目任务号：S2806

检测分析人员：张园园、陈全兴、路青青

甘肃众仁检验检测中心

检 验 检 测 报 告

项目名称	青海熠晖冶金有限责任公司自行监测项目（第二季度）			
委托单位	青海康莫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联系人	王生辉	联系电话 18897050997
地址	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生物科技产业园经四路 26 号综合办公楼二楼东侧 201 室			
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	采样日期	/	
样品名称	废气	接样日期	2026 年 06 月 06 日	
样品来源	送样	样品状态	滤筒	
任务编号	ZRJC-2026-3259			

检测项目　有组织废气：铬及其化合物。

方案依据　/

检测依据　见表 2-1

判定依据　/

见表 4-1

检测结果

备注　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。

1、任务由来

受青海康莫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委托，2026 年 06 月 06 日起，甘肃众仁检验检测中心对该公司送检的废气样品进行了实验室分析，并根据相关检测技术规范及标准，结合检测结果编制本检验检测报告。

2、检测项目及分析依据

2.1 有组织废气检测

2.1.1 检测项目：铬及其化合物。

2.1.2 检测点位：DA002（4#）矿热炉废气排口、DA004(2#-3#)矿热炉废气排口。

2.1.3 样品数量：共 6 个。

2.1.4 检测频次：检测 1 天，检测 3 次。

2.1.5 检测依据及仪器

[redacted]

表 2-1　检测依据及仪器

序号	检测项目	方法依据	检出限	仪器设备	仪器编号
1	铬及其化合物	《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》HJ 657-2013 及修改单	$3\times10^{-4}mg/m^3$	7800 ICP-MS	YQ-128

3、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

为确保本次检测数据具有准确性和可靠性，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及相关技术规范进行检测。所用仪器设备均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。依据质控措施，对检测全过程包括实验室分析、数据处理等各个环节均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。

质量控制结果见表 3-1。

表 3-1 质控结果表

序号	检测项目	质控样编号	测定值（mg/L）	置信范围（mg/L）	评价
1	铬	ZR26-286	0.0314	0.0300±0.0030	合格

4、检测结果

详见表 4-1。

表 4-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

序号	检测点位	样品编号	检测结果 铬及其化合物（mg/m^3）
1	DA002（4#）矿热炉废气排口	26060504	1.30×10^{-3}
2		26060506	1.40×10^{-3}
3		26060507	1.14×10^{-3}
4	DA004(2#-3#)矿热炉废气排口	26060532	1.02×10^{-3}
5		26060535	1.10×10^{-3}
6			1.57×10^{-3}

告 *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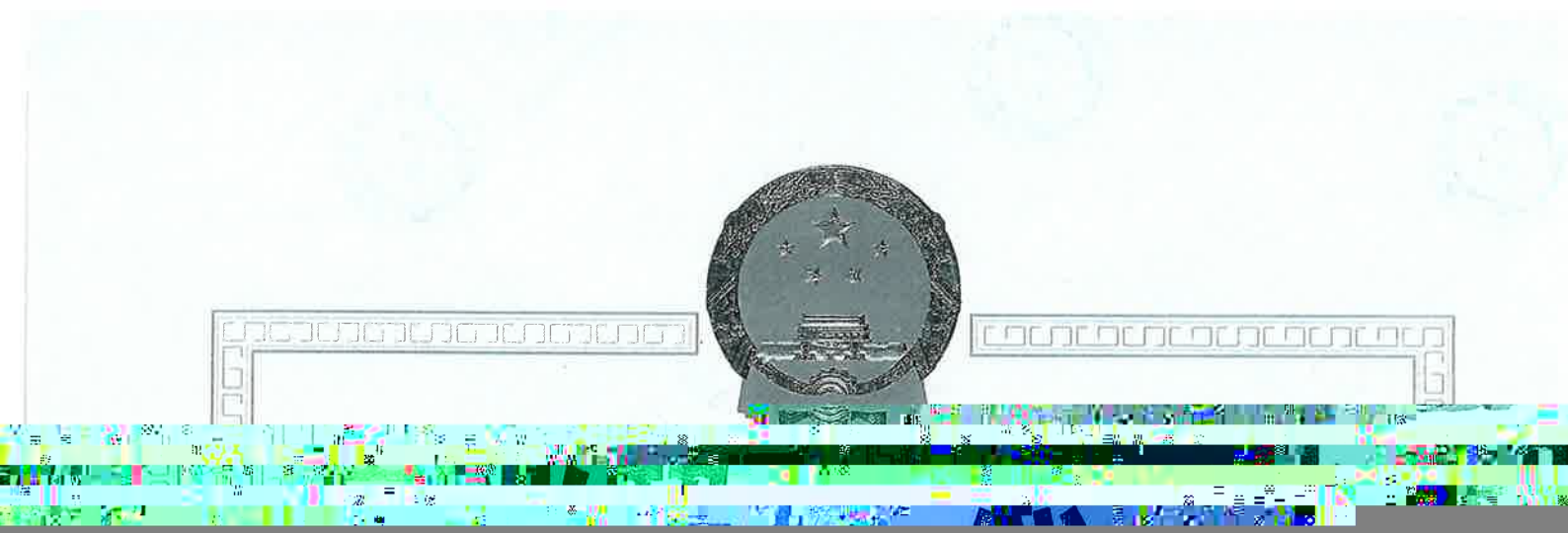

名

类

主要经

执行事

人

成

的检测、清洁生产项目、环境风险评估及应急预案、政府部门委托的生态、环保类项目的检测、排污许可证项目的检测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　　可开展经营活动）***

登 记 机 关

2018　　日

提示：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为年报公示时间

2051533

名称：甘肃众

地址：118号陇星大厦25

律、行

能力

果、特发　　计量认证。

检验检测　　字

许可使用标志　　发证日期：20　　日

日

3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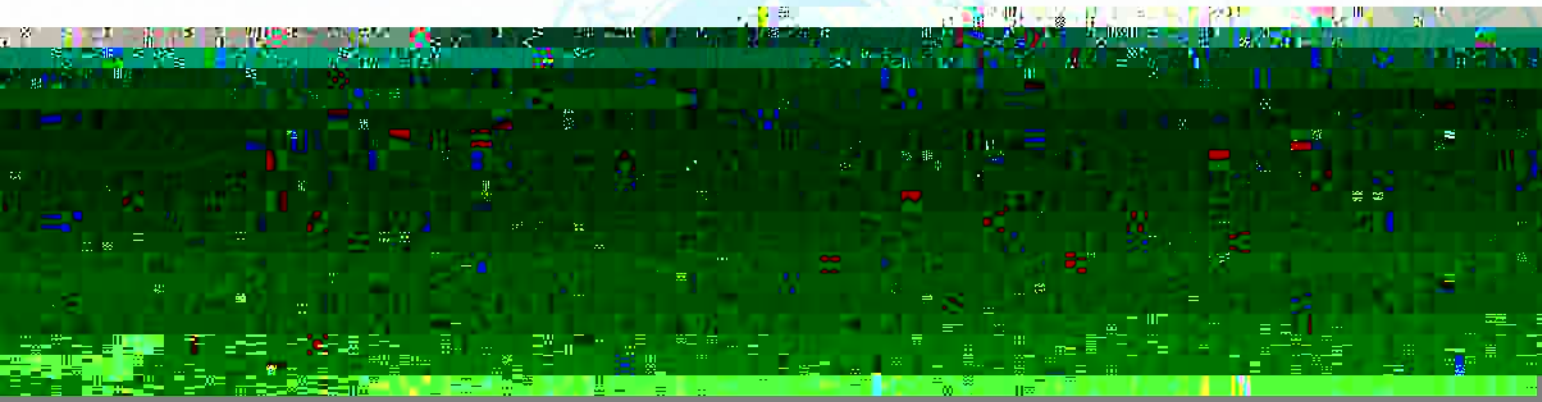
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。